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1.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
2.1.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7
2.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
2.2.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5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7
§5 托管人报告	2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8
§6 审计报告	28
6.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6.1.1 审计意见	28
6.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9
6.1.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9
6.1.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9
6.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
6.2.1 审计意见	30
6.2.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1
6.2.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1
6.2.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31
§7 年度财务报表	32

7.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32
7.1.1 资产负债表	32
7.1.2 利润表	34
7.1.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35
7.1.4 报表附注	36
7.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
7.2.1 资产负债表	64
7.2.2 利润表	66
7.2.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67
7.2.4 报表附注	68
§8 投资组合报告	93
8.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93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3
8.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3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4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6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7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8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8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8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8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8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8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8
8.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0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4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104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06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8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8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8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8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8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8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9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9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2
9.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2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3
9.1.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113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3
9.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14
9.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4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4

9.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115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5
9.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1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5
10.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
10.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12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7
1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7
12.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7
12.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
§13 备查文件目录	12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28
13.2 存放地点	129
13.3 查阅方式	12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场内简称	银行	
基金主代码	161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7,266,662.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 （LOF）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 （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1	0098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2,926,526.01 份	194,340,136.54 份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增设 C 类份额类别，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C 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2.1.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银行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21
交易代码	161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156,203.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银行分级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银行业	银行业 A	银行业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1	150255	1502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3,156,203.84 份	-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而言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B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	与基础份额相比，A 类	与基础份额相比，B 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

	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	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李申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60637102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lishen.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21-60637111
传真		020-8510466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06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2.5.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本基金场内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2018 年
	易方达中证银行 指数(LOF) A	易方达中证银行 指数(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53,860.95	1,601,956.61	31,857,573.05	15,396,903.36	4,366,702.03
本期利润	35,151,799.50	1,891,829.90	-4,421,856.70	61,504,628.39	-40,250,829.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934	0.0356	-0.0156	0.2456	-0.12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8.69%	3.21%	-1.60%	25.37%	-13.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9.81%	10.55%	-0.15%	27.86%	-10.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报告期末(2020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 数(LOF) 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 数(LOF)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55,646.60	3,076,201.35	-10,913,596.69	-32,945,210.85	-58,316,127.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114	0.0158	-0.0318	-0.1318	-0.19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5,551,915.04	217,354,764.08	349,954,548.78	261,374,911.56	245,671,826.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8	1.1184	1.0198	1.0458	0.83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报告期末(202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易方达中证银行 指数（LOF）A	易方达中证银行 指数（LOF）C	年 8 月 6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9.81%	10.55%	16.34%	16.52%	-8.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5.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9%	1.09%	9.30%	1.08%	1.69%	0.0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9.81%	1.04%	7.09%	1.03%	2.72%	0.0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0.91%	1.09%	9.30%	1.08%	1.61%	0.0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5%	1.04%	7.99%	1.03%	2.5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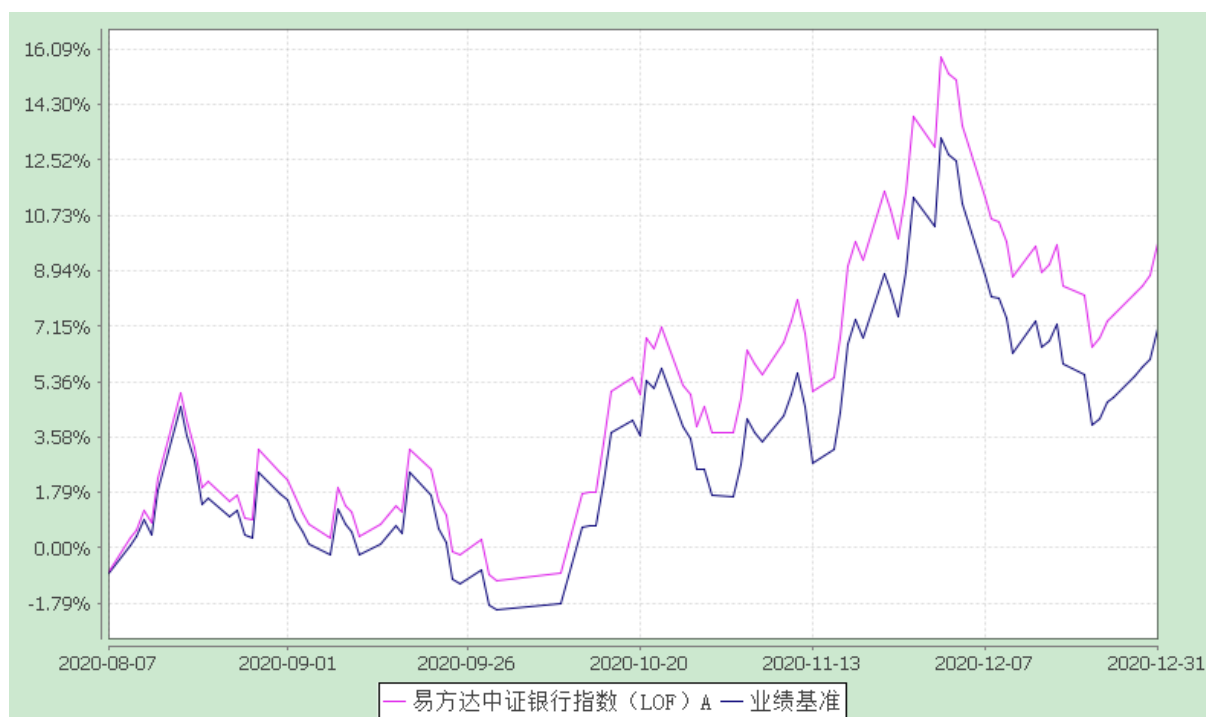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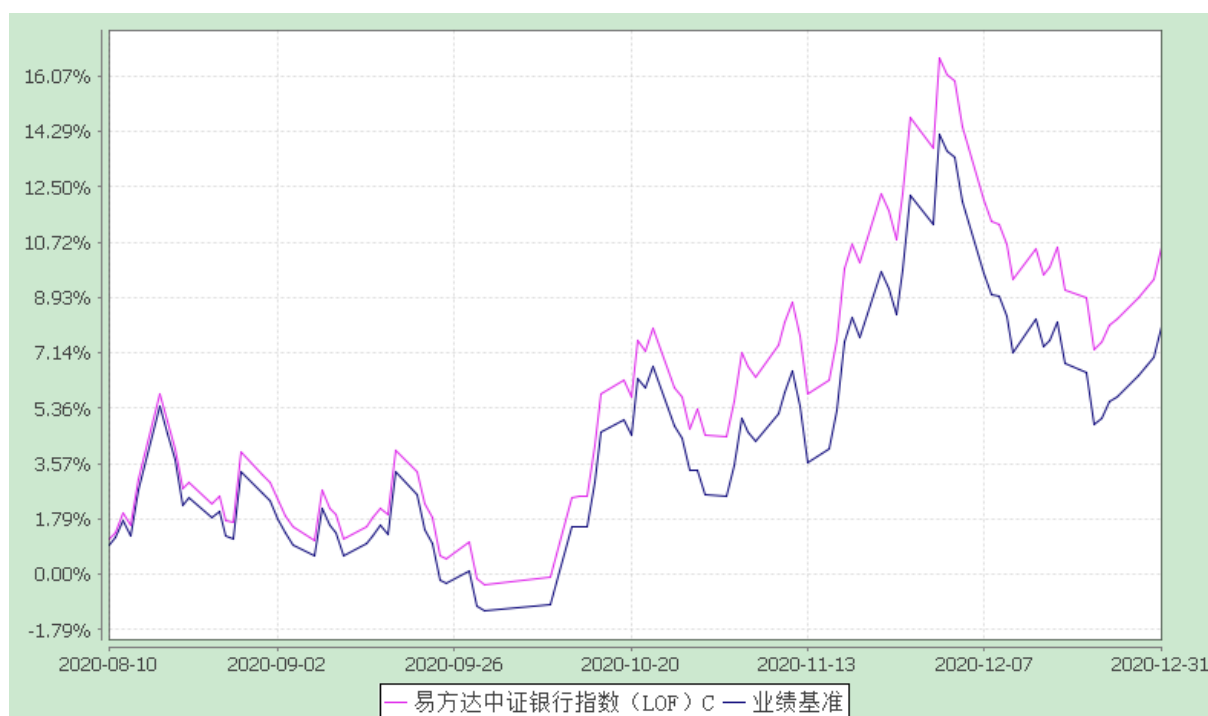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注：1.本基金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8月7日转型而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8月10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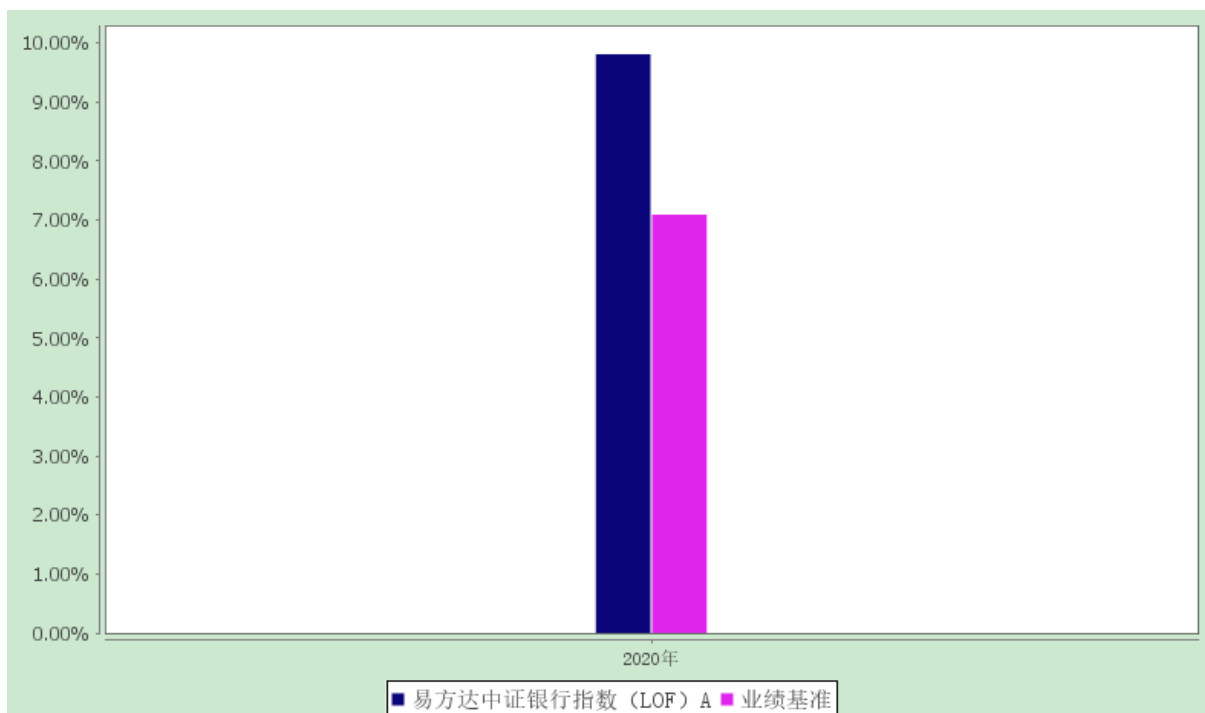
4.自基金转型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9%。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9%。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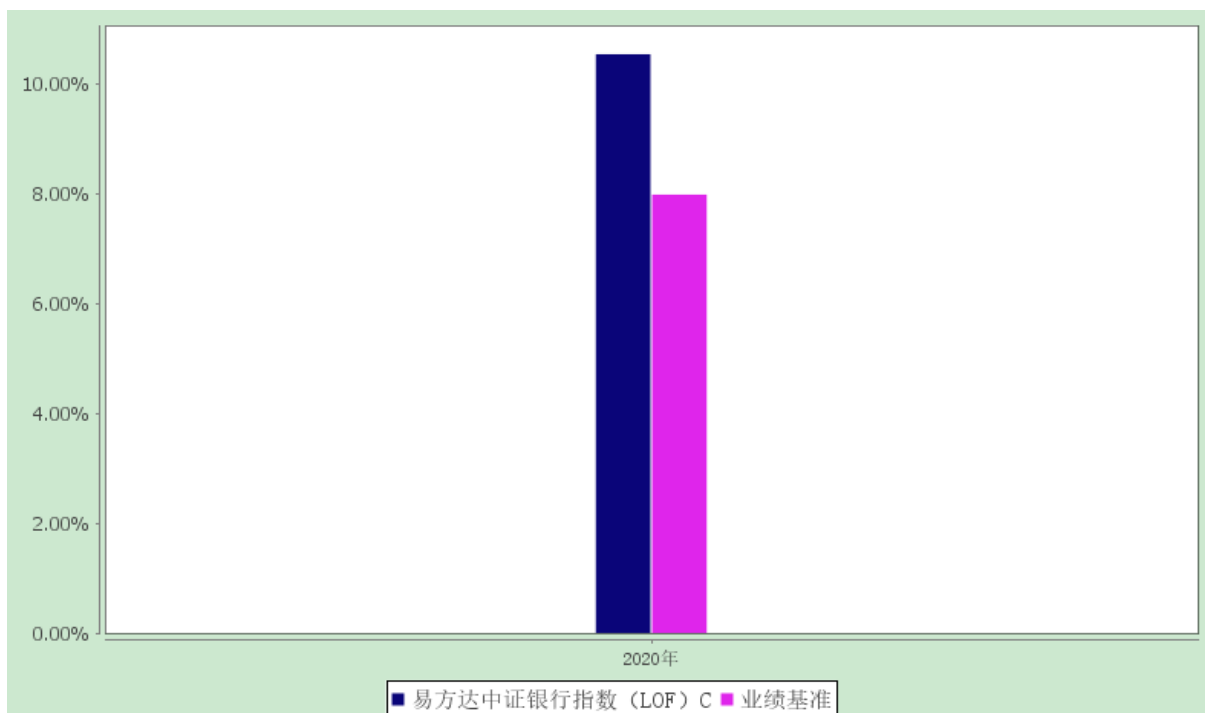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注：1.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3%	2.15%	3.59%	2.35%	5.14%	-0.20%
过去六个月	13.41%	1.34%	4.55%	1.43%	8.86%	-0.09%
过去一年	7.39%	1.26%	-4.24%	1.31%	11.63%	-0.05%
过去三年	16.82%	1.18%	-3.87%	1.21%	20.69%	-0.03%
过去五年	48.51%	1.10%	13.03%	1.11%	35.4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34%	1.29%	-6.63%	1.32%	22.97%	-0.03%

注：过去三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过去六个月：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过去一年：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过去三年：2017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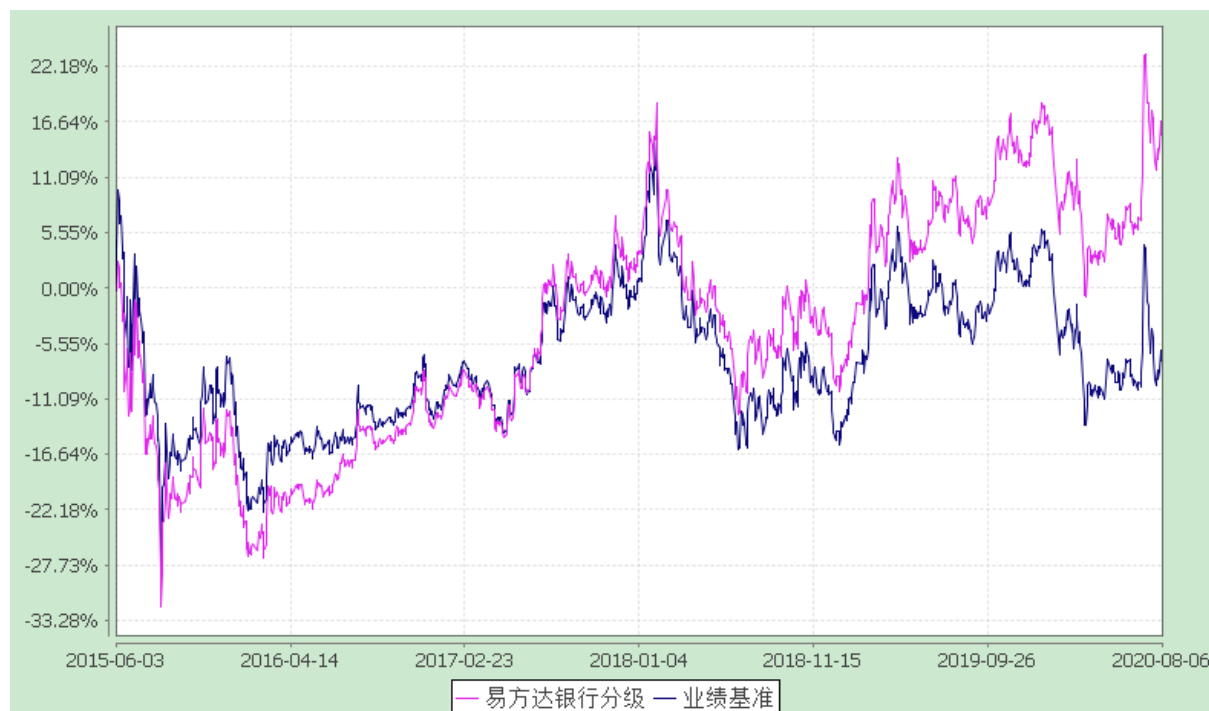
过去五年：2015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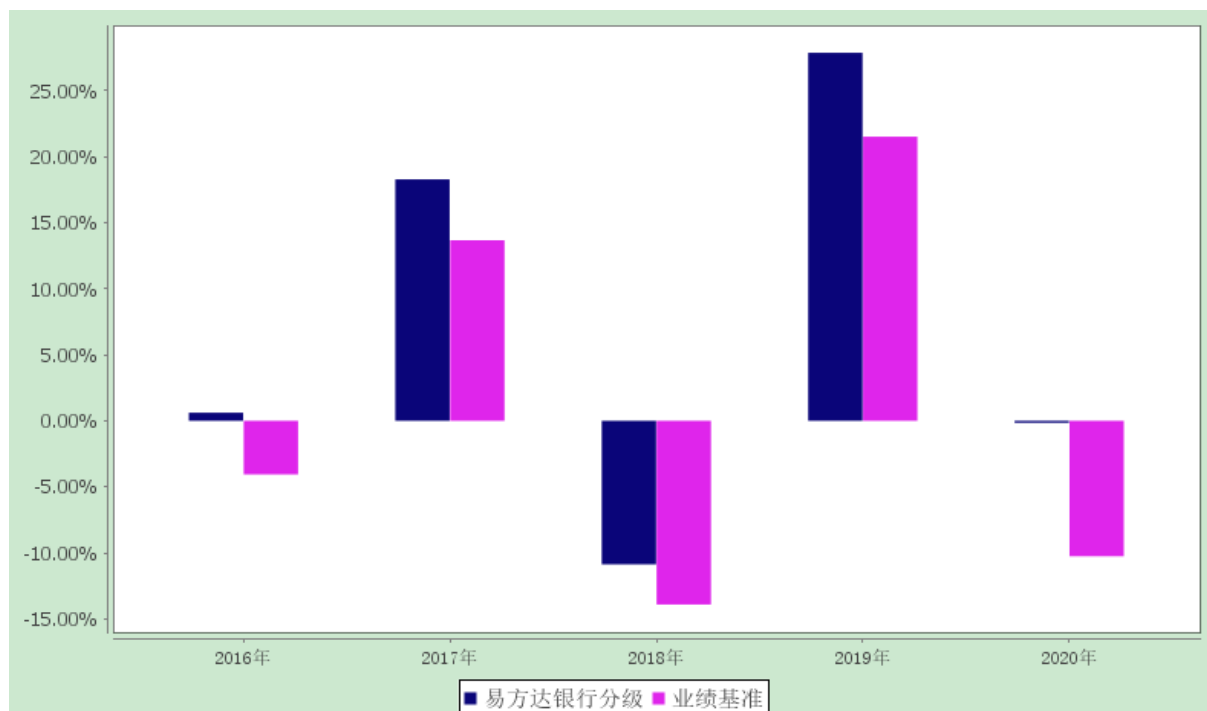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为-6.63%。

3.2.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自2020年8月7日起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转型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8月7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3.3.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银行分级基础份额、银行A类份额、银行B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多资产投资、海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1.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2020-08-07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				
--	---	--	--	--	--

	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报告期：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流动性管理。

4.1.2.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2016-05-07	2020-04-23	12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	--	--	--	--

	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2017-07-18	2020-08-07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2 日）、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				
--	---	--	--	--	--

	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6日。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

上应当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反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9 次，均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银行指数，中证银行指数由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银行股组成，是衡量银行股整体走势最具代表性的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的投资策略，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银行股走势与经济表现密切相关。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各行业均

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银行作为顺周期行业，资产风险上升，估值遭遇重创。经济承压背景下，监管引导银行业做实不良，“做好不良贷款可能大幅反弹的应对准备”对银行业盈利增速造成较大扰动。多重压力下，2020年中证银行指数下跌4.2%。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份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年12月31日，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98元，本报告期(2020年8月7日—2020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09%；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184元，本报告期(2020年8月10日—2020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99%，年化跟踪误差1.23%，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2020年8月6日，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8元，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6日)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6%，年化跟踪误差2.50%，主要是由报告期内成份股分红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所导致。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复苏态势大概率延续，A股上市公司盈利预期较好，股市有望由“估值”驱动切换为“盈利”驱动。从政策层面来看，货币、信贷、财政等逆周期政策面临边际收紧，回归常态。银行业作为顺周期板块，受益于经济修复。根据央行2021年1月15日新闻发布会披露，2020年银行业已经完成了1.5万亿美元的让利目标。展望2021年，经济持续复苏的大背景下，银行业让利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消退，让利压力有望缓解。经济复苏和让利压力消退带动银行基本面实质改善，支撑利润增速进一步修复，2021年银行板块估值有望迎来修复。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的优质指数产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重大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审视完善制度流程并强化对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及措施如下：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最新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创新发展和风险应对管理的需要，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加强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措施的落实执行，适应新的监管环境、市场环境和业务形势，保持公司良好的内控机制。

（2）培育合规文化体系、严守合规底线、防控重大合规风险是监察稽核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工作重点，加大力度开展员工合规风控教育培训，秉持“受人之托、为人理财”的信义义务、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实事求是、坚守长期”的核心价值观，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有针对性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开展专项合规宣导与合规培训工作；根据业务实际及时健全完善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管控机制和措施，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3）坚持“保规范、防风险”的思路，紧密跟踪监管政策动向、资本市场变化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完善投资合规风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工具，加强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各种投资限制的监控和提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控制要求，加强对投资、研究、交易等业务运作的监控检查和反馈提示，有效确保旗下基金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稳健规范运作。

（4）积极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就相关问题提供合规咨询建议，严格进行合规审查。

（5）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与机构管控要求，构建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为中心、促进长期理性投资的机制，持续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流程，认真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当客户”的职责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6）持续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制流程，做好公司及旗下各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易得。

（7）持续推动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体系建设，全面审视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与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一步建立完善与风险相适应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夯实制度、人员、系统等工作基础，保障资源投入，提升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反洗钱重点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8）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投研交易、销售、运营、人员规范、反洗钱等业务领域开展例行或专

项监察检查,坚持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为依据,不断查缺补漏、防微杜渐,推动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健全完善。

(9) 不断完善合规管控框架和机制,促进监察稽核自身工具手段和流程的完善,持续提升监察稽核工作的独立性、规范性、针对性与有效性。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通过GIPS(全球投资业绩标准)鉴证,获得GIPS鉴证报告,鉴证日期区间为2001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开展GIPS鉴证项目,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运营及内控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本年度公司通过ISAE3402(《国际鉴证业务准则3402号》)内控鉴证,鉴证日期区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获得控制设计适当性及运行有效性的无保留意见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8.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银行

分级基础份额、银行 A 类份额、银行 B 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633 号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1.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1.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熹 陈轶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1 年 3 月 25 日

6.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0707 号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2.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8 月 6 日(基金转型日前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基金转型日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 2020 年 8 月 6 日(基金转型日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基金转型日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2.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2.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熹 陈轶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1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4.7.1	45,132,427.78
结算备付金		808,272.53
存出保证金		119,26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759,258,387.13
其中：股票投资		758,947,389.8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10,997.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1.4.7.5	16,768.2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827,29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1.4.7.6	-
资产总计		820,162,42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1.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087,958.39
应付赎回款		10,113,36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9,947.81
应付托管费		55,989.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321.81
应付交易费用	7.1.4.7.7	428,186.98
应交税费		386.9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1.4.7.8	246,583.80
负债合计		17,255,743.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4.7.9	652,724,040.84
未分配利润	7.1.4.7.10	150,182,63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906,67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162,422.88

注：1. 本基金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转型而来，2020 年度

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98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17,266,662.55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522,926,526.01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94,340,136.54 份。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9,244,670.70
1.利息收入		63,899.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52,236.51
债券利息收入		171.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11,491.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39,240.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4.7.12	10,767,212.5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132,00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4	-
股利收益	7.1.4.7.15	-59,973.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6	27,787,811.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7	553,718.79
减：二、费用		2,201,041.30
1. 管理人报酬		920,590.42
2. 托管费		184,309.37

3. 销售服务费		66,015.10
4. 交易费用	7.1.4.7.18	833,038.6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41.45
7. 其他费用	7.1.4.7.19	197,04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43,629.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3,629.40

注：本基金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转型而来，202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800,500.52	49,154,048.26	349,954,548.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043,629.40	37,043,629.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1,923,540.32	63,984,960.62	415,908,500.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4,035,912.01	149,157,407.34	923,193,319.35
2.基金赎回款	-422,112,371.69	-85,172,446.72	-507,284,818.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652,724,040.84	150,182,638.28	802,906,679.12

金净值)			
------	--	--	--

注：本基金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转型而来，202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53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和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基金运作方式、折算机制、配对转换机制、份额分类方式、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7 日起，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 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

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

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1.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1.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5,132,427.7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45,132,427.78

7.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47,526,539.93	758,947,389.86	11,420,849.9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0,997.27	310,997.27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10,997.27	310,997.27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47,837,537.20	759,258,387.13	11,420,849.93

7.1.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1.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490.1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3.70
应收债券利息	24.5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11,836.22
其他	53.60
合计	16,768.25

7.1.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1.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28,186.9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428,186.98

7.1.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583.8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合计	246,583.80

7.1.4.7.9 实收基金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43,156,203.84	300,800,500.52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548,150,673.84	480,494,906.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8,380,351.67	-322,911,503.16
本期末	522,926,526.01	458,383,904.3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整（若有）	-	-
-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	-	-
-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293,541,005.07	293,541,005.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200,868.53	-99,200,868.53
本期末	194,340,136.54	194,340,136.54

注：1.本基金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8月7日转型而来。

2.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20年8月10日。

3.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1.4.7.10 未分配利润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913,596.69	60,067,644.95	49,154,048.26
本期利润	7,653,860.95	27,497,938.55	35,151,799.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95,910.86	45,558,073.84	42,862,162.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024,803.78	129,622,828.76	118,598,024.98
基金赎回款	8,328,892.92	-84,064,754.92	-75,735,862.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55,646.60	133,123,657.34	127,168,010.74
-----	---------------	----------------	----------------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601,956.61	289,873.29	1,891,829.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74,244.74	19,648,552.90	21,122,797.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61,664.58	28,197,717.78	30,559,382.36
基金赎回款	-887,419.84	-8,549,164.88	-9,436,584.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76,201.35	19,938,426.19	23,014,627.54

7.1.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11.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60.71
其他	6,264.47
合计	52,236.51

7.1.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5,484,282.5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74,717,070.0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767,212.56

7.1.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71,975.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39,798.38
减：应收利息总额	175.1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2,001.61

7.1.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1.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9,973.9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9,973.92

7.1.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87,811.84
——股票投资	27,787,811.84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7,787,811.84

7.1.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53,718.79
其他	-
合计	553,718.79

7.1.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33,038.6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833,038.62

7.1.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4,099.33
信息披露费	48,196.4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1,954.16
上市费	20,000.00
指数使用费	92,796.38
其他	-
合计	197,046.34

7.1.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1.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1.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1.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1.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1.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1.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1.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1.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1.4.10.2 关联方报酬**7.1.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0,590.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6,759.8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1.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4,309.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1.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80.33	9,180.33
合计	-	9,180.33	9,180.33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按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1.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1.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1.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1.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1.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无。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无。

7.1.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	45,132,427.78	41,111.33

款		
---	--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1.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1.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1.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托管行发行的股票建设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建设银行的 A 股的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3,928,757.40 元。

7.1.4.11 利润分配情况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1.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3030	祖名股份	2020-12-25	2021-01-06	新股流通受限	15.18	15.18	480	7,286.40	7,286.40	-
003031	中瓷电子	2020-12-24	2021-01-04	新股流通受限	15.27	15.27	387	5,909.49	5,909.49	-
300884	狄耐克	2020-11-05	2021-05-12	新股流通受限	24.87	33.51	499	12,410.13	16,721.49	-

300893	松原股份	2020-09-17	2021-03-24	新股流通受限	13.47	35.08	276	3,717.72	9,682.08	-
300895	铜牛信息	2020-09-17	2021-03-24	新股流通受限	12.65	45.30	283	3,579.95	12,819.90	-
300896	爱美客	2020-09-21	2021-03-29	新股流通受限	118.27	603.36	166	19,632.82	100,157.76	-
300900	广联航空	2020-10-19	2021-04-29	新股流通受限	17.87	33.16	879	15,707.73	29,147.64	-
300902	国安达	2020-10-22	2021-04-29	新股流通受限	15.38	24.26	551	8,474.38	13,367.26	-
300908	仲景食品	2020-11-13	2021-05-24	新股流通受限	39.74	60.44	285	11,325.90	17,225.40	-
300910	瑞丰新材	2020-11-20	2021-05-27	新股流通受限	30.26	47.87	474	14,343.24	22,690.38	-
300911	亿田智能	2020-11-24	2021-06-03	新股流通受限	24.35	33.06	309	7,524.15	10,215.54	-
300917	特发服务	2020-12-14	2021-06-21	新股流通受限	18.78	31.94	281	5,277.18	8,975.14	-
300918	南山智尚	2020-12-15	2021-06-22	新股流通受限	4.97	8.94	1,063	5,283.11	9,503.22	-
300919	中伟股份	2020-12-15	2021-06-23	新股流通受限	24.60	61.51	610	15,006.00	37,521.10	-
300922	天秦装备	2020-12-18	2021-06-25	新股流通受限	16.05	31.58	287	4,606.35	9,063.46	-
300925	法本信息	2020-12-21	2021-06-30	新股流通受限	20.08	37.33	353	7,088.24	13,177.49	-
300926	博俊科技	2020-12-29	202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10.76	10.76	3,225	34,701.00	34,701.00	-
300926	博俊科技	2020-12-29	2021-07-07	新股流通	10.76	10.76	359	3,862.84	3,862.84	-

				受限						
300927	江天化学	2020-12-29	202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13.39	13.39	1,946	26,056.94	26,056.94	-
300927	江天化学	2020-12-29	2021-07-07	新股流通受限	13.39	13.39	217	2,905.63	2,905.63	-
300999	金龙鱼	2020-09-29	2021-04-15	新股流通受限	25.70	88.29	2,256	57,979.20	199,182.24	-
601995	中金公司	2020-10-22	2021-05-06	新股流通受限	28.78	68.71	24,951	718,089.78	1,714,383.21	-
605277	新亚电子	2020-12-25	2021-01-06	新股流通受限	16.95	16.95	507	8,593.65	8,593.65	-
688179	阿拉丁	2020-10-16	2021-04-26	新股流通受限	19.43	64.24	3,944	76,631.92	253,362.56	-
688221	前沿生物	2020-10-20	2021-04-28	新股流通受限	20.50	17.15	8,549	175,254.50	146,615.35	-
688277	天智航	2020-06-24	202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12.04	37.53	8,810	106,072.40	330,639.30	-
688301	奕瑞科技	2020-09-09	2021-03-18	新股流通受限	119.60	162.72	1,602	191,599.20	260,677.44	-
688526	科前生物	2020-09-15	2021-03-22	新股流通受限	11.69	39.24	14,620	170,907.80	573,688.80	-
688617	惠泰医疗	2020-12-30	202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74.46	74.46	1,673	124,571.58	124,571.58	-
688679	通源环境	2020-12-16	2021-06-25	新股流通受限	12.05	13.49	3,139	37,824.95	42,345.11	-
600919	江苏银行	2020-12-17	2021-01-14	配股流通受限	4.59	5.46	656,910	3,015,216.90	3,586,728.60	-
7.1.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型						
11304 4	大秦 转债	2020-1 2-16	2021-0 1-15	新发 流通 受限	100.00	100.00	3,110	310,99 7.27	310,99 7.27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7.1.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1.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1.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合约 编号	证券代 码	证券名称	成交时间	出借到 期日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位： 股)	期末估值总 额
20201 21800 00084 7	000001	平安银行	2020-12-18	2021-01-01	19.34	567,600.00	10,977,384.00
20201 21800 00181 4	002958	青农商行	2020-12-18	2021-01-01	5.09	162,500.00	827,125.00
20201 21800 00194 6	601577	长沙银行	2020-12-18	2021-01-01	9.52	47,600.00	453,152.00
20201 21800 00254 2	603323	苏农银行	2020-12-18	2021-01-01	4.96	73,800.00	366,048.00
20201 21800	601860	紫金银行	2020-12-18	2021-01-01	4.21	107,100.00	450,891.00

00268 2							
20201 21800 00292 7	600919	江苏银行	2020-12-18	2021-01-01	5.46	178,000.00	971,880.00
20201 21800 00299 3	600928	西安银行	2020-12-18	2021-01-01	5.56	78,000.00	433,680.00
20201 22100 00079 0	000001	平安银行	2020-12-21	2021-01-04	19.34	14,100.00	272,694.00
20201 22200 00363 3	601169	北京银行	2020-12-22	2021-01-05	4.84	18,200.00	88,088.00
20201 22400 00400 1	601229	上海银行	2020-12-24	2021-01-07	7.84	43,000.00	337,120.00
20201 22400 00540 0	601169	北京银行	2020-12-24	2021-01-07	4.84	51,600.00	249,744.00
20201 22400 00624 3	600016	民生银行	2020-12-24	2021-01-07	5.20	52,600.00	273,520.00
20201 22500 00276 0	601838	成都银行	2020-12-25	2021-01-08	10.67	80,000.00	853,600.00
20201 22900 00069 7	000001	平安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19.34	47,400.00	916,716.00
20201 22900 00120 0	002958	青农商行	2020-12-29	2021-01-12	5.09	17,600.00	89,584.00
20201 22900 00124	601988	中国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3.18	366,600.00	1,165,788.0 0

9							
20201 22900 00131 9	601577	长沙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9.52	18,900.00	179,928.00
20201 22900 00136 4	601328	交通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4.48	781,500.00	3,501,120.00
20201 22900 00139 2	601328	交通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4.48	1,000,000.00	4,480,000.00
20201 22900 00154 9	600036	招商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43.95	130,500.00	5,735,475.00
20201 22900 00197 4	601398	工商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4.99	1,000,000.00	4,990,000.00
20201 22900 00241 1	601997	贵阳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7.95	10,000.00	79,500.00
20201 22900 00272 4	601939	建设银行	2020-12-29	2021-01-12	6.28	435,400.00	2,734,312.00
20201 23000 00287 5	601229	上海银行	2020-12-30	2021-01-13	7.84	608,300.00	4,769,072.00
20201 23000 00322 8	601169	北京银行	2020-12-30	2021-01-13	4.84	420,000.00	2,032,800.00
20201 23000 00327 0	601166	兴业银行	2020-12-30	2021-01-13	20.87	44,000.00	918,280.00
20201 23100 00053 5	002839	张家港行	2020-12-31	2021-01-14	6.10	83,600.00	509,960.00

20201 23100 00069 9	601128	常熟银行	2020-12-31	2021-01-14	7.38	181,000.00	1,335,780.00
20201 23100 00075 1	601860	紫金银行	2020-12-31	2021-01-14	4.21	13,800.00	58,098.00
20201 23100 00079 8	600928	西安银行	2020-12-31	2021-01-14	5.56	10,000.00	55,600.00
合计	-	-	-	-	-	6,642,700.00	50,106,939.00

注：出借证券中如有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部分内容。

7.1.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1.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7.1.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非约定申报出借证券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约定申报的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

因此，本基金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4%。

7.1.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1.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1.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1.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311,021.81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311,021.81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1.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1.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7.1.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

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1.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1.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1.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1.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5,132,427.78	-	-	-	45,132,427.78
结算备付金	808,272.53	-	-	-	808,272.53
存出保证金	119,268.56	-	-	-	119,26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0,997.27	758,947,389.86	759,258,387.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	-	-	-	-

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6,768.25	16,768.2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1,637,412.40	-	-	13,189,886.23	14,827,29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7,697,381.27	-	310,997.27	772,154,044.34	820,162,422.8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087,958.39	6,087,958.39
应付赎回款	-	-	-	10,113,368.46	10,113,36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9,947.81	279,947.81
应付托管费	-	-	-	55,989.57	55,989.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321.81	43,321.81
应付交易费用	-	-	-	428,186.98	428,186.98
应交税费	-	-	-	386.94	386.94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46,583.80	246,583.80
负债总计	-	-	-	17,255,743.76	17,255,743.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697,381.27	-	310,997.27	754,898,300.58	802,906,679.12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1.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1.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1.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

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1.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58,947,389.86	9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58,947,389.86	94.52

7.1.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9,773,683.66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9,773,683.66

7.1.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51,626,609.1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631,778.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8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2.4.7.1	46,836,099.21	14,792,532.46
结算备付金		1,122,841.25	108,392.17
存出保证金		46,002.69	10,45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2	330,600,621.16	247,409,507.22
其中：股票投资		330,230,622.78	247,083,512.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9,998.38	325,994.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2.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7,616.33	445,666.25
应收利息	7.2.4.7.5	18,408.40	3,010.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8.98	432,29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2.4.7.6	-	-
资产总计		379,181,788.02	263,201,86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2.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63.85	-
应付赎回款		28,692,578.15	1,195,584.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781.04	219,908.64
应付托管费		13,151.83	48,379.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4.7.7	135,795.81	29,552.83
应交税费		-	1.6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4.7.8	322,568.56	333,522.96
负债合计		29,227,239.24	1,826,95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4.7.9	300,800,500.52	224,341,588.66
未分配利润	7.2.4.7.10	49,154,048.26	37,033,32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954,548.78	261,374,91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181,788.02	263,201,861.8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净值 1.0198 元, 基金份额总额 343,156,203.84 份。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65,909.62	65,210,116.98
1.利息收入		76,231.74	108,599.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1	76,155.40	108,120.32
债券利息收入		76.34	479.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326,653.29	18,781,762.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7.12	20,267,147.50	9,904,426.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	80,430.27	372,958.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2.4.7.14	-	-
股利收益	7.2.4.7.15	13,979,075.52	8,504,377.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16	-36,279,429.75	46,107,725.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7	210,635.10	212,029.83
减：二、费用		2,755,947.08	3,705,488.59
1. 管理人报酬		1,644,593.34	2,427,581.63
2. 托管费		361,810.55	534,068.0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4.7.18	428,669.91	277,371.1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20	0.18
7. 其他费用	7.2.4.7.19	320,873.08	466,46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4,421,856.70	61,504,628.39

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1,856.70	61,504,628.39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341,588.66	37,033,322.90	261,374,91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21,856.70	-4,421,85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458,911.86	16,542,582.06	93,001,493.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3,796,030.59	35,630,445.77	259,426,476.36
2.基金赎回款	-147,337,118.73	-19,087,863.71	-166,424,982.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800,500.52	49,154,048.26	349,954,548.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602,140.81	-23,930,313.87	245,671,826.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504,628.39	61,504,628.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5,260,552.15	-540,991.62	-45,801,543.77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322,754.31	9,164,692.42	128,487,446.73
2.基金赎回款	-164,583,306.46	-9,705,684.04	-174,288,990.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341,588.66	37,033,322.90	261,374,911.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673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7,856,974.1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1,740.80 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基金转型日前日）。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7.2.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

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2.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2.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6,836,099.21	14,792,532.4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6,836,099.21	14,792,532.46

7.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46,597,584.69	330,230,622.78	-16,366,961.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69,998.38	369,998.38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69,998.38	369,998.38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46,967,583.07	330,600,621.16	-16,366,961.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7,171,045.11	247,083,512.95	19,912,467.8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25,994.27	325,994.27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25,994.27	325,994.27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27,497,039.38	247,409,507.22	19,912,467.84

7.2.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2.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2.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919.83	2,913.6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33.81	48.80
应收债券利息	24.33	43.5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30.43	4.70
合计	18,408.40	3,010.66

7.2.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2.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5,795.81	29,552.8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35,795.81	29,552.83

7.2.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7,660.74	3,522.9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07,704.20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57,203.62	50,000.00
合计	322,568.56	333,522.96

7.2.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9,939,740.04	224,341,588.66
本期申购	81,259,936.88	72,936,816.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185,681.13	-54,021,204.40
2020 年 6 月 2 日基金拆分/份额 折算前	271,013,995.79	243,257,200.3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6,495,634.76	-
本期申购	172,103,739.45	150,859,214.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6,457,166.16	-93,315,914.33
本期末	343,156,203.84	300,800,500.52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基金以 2020 年 6 月 2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A 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

2.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20 年 8 月 5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A 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份额转换成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可申购、赎回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易方达银行分级 A 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份额不能单独申购赎回，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上表不再单独披露易方达银行分级 A 份额和易方达银行分级 B 份额的情况。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8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3,156,203.84 份，其中易方达银行分级份额 343,156,203.84 份，易方达银行分级 A 份额 0.00 份，易方达银行分级 B 份额 0.00 份。

7.2.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945,210.85	69,978,533.75	37,033,322.90
本期利润	31,857,573.05	-36,279,429.75	-4,421,856.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825,958.89	26,368,540.95	16,542,582.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655,367.09	58,285,812.86	35,630,445.77
基金赎回款	12,829,408.20	-31,917,271.91	-19,087,863.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13,596.69	60,067,644.95	49,154,048.26

7.2.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066.46	104,822.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91.71	744.30
其他	997.23	2,553.08
合计	76,155.40	108,120.32

7.2.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月 6 日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5,161,544.87	107,950,441.6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4,894,397.37	98,046,015.6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0,267,147.50	9,904,426.06

7.2.4.7.1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38,623.36	4,683,501.8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58,094.27	4,310,087.34
减：应收利息总额	98.82	455.6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0,430.27	372,958.83

7.2.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2.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979,075.52	8,504,377.7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3,979,075.52	8,504,377.75

7.2.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79,429.75	46,107,725.03
——股票投资	-36,279,429.75	46,107,725.0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6,279,429.75	46,107,725.03

7.2.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0,635.10	212,029.83
其他	-	-
合计	210,635.10	212,029.83

7.2.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28,669.91	277,371.1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428,669.91	277,371.12

7.2.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900.67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71,803.53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5,965.26	6,967.66

上市费	40,000.00	60,000.00
指数使用费	107,203.62	200,000.00
其他	60,000.00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	19,500.00
合计	320,873.08	466,467.66

7.2.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2.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7.2.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70,617,551.90	42.21%

7.2.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2.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56,494.04	44.18%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2.4.10.2 关联方报酬

7.2.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4,593.34	2,427,581.6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775.04	347,618.4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 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1,810.55	534,068.0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2.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2.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2.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银行分级

无。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无。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无。

7.2.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46,836,099.21	74,066.46	14,792,532.46	104,822.94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2.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2.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2.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托管行发行的股票建设银行。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持有建设银行的 A 股的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6,514,448.8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5,233,905.45 元)。

7.2.4.1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银行分级基础份额、银行 A 类份额、银行 B 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2.4.12 期末（2020年8月6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12.2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93	奥海科技	2020-08-05	2020-08-17	新股流通受限	26.88	26.88	720	19,353.60	19,353.60	-
605066	天正电气	2020-07-31	2020-08-07	新股流通受限	10.02	10.02	1,278	12,805.56	12,805.56	-
605100	华丰股份	2020-07-31	2020-08-11	新股流通受限	39.43	39.43	349	13,761.07	13,761.07	-
605366	宏柏新材	2020-08-04	2020-08-12	新股流通受限	9.98	9.98	1,588	15,848.24	15,848.24	-
688080	映翰通	2020-02-03	2020-08-12	新股流通受限	27.63	79.07	2,233	61,697.79	176,563.31	-
688085	三友医疗	2020-03-30	2020-10-09	新股流通受限	20.96	65.13	7,046	147,684.16	458,905.98	-
688155	先惠技术	2020-08-03	2020-08-11	新股流通受限	38.77	38.77	2,403	93,164.31	93,164.31	-
688185	康希诺	2020-08-04	2020-08-13	新股流通受限	209.71	209.71	1,586	332,600.06	332,600.06	-
688228	开普云	2020-03-19	2020-09-28	新股流通受限	59.26	69.52	2,500	148,150.00	173,800.00	-
688277	天智航	2020-06-24	2021-01-07	新股流通受限	12.04	80.65	8,810	106,072.40	710,526.50	-
688286	敏芯股份	2020-07-31	2020-08-10	新股流通受限	62.67	62.67	1,681	105,348.27	105,348.27	-
688313	仕佳光子	2020-08-04	2020-08-12	新股流通受限	10.82	10.82	7,151	77,373.82	77,373.82	-
688339	亿华通	2020-07-31	2020-08-10	新股流通受限	76.65	76.65	2,761	211,630.65	211,630.65	-

688396	华润微	2020-02-14	2020-08-27	新股流通受限	12.80	54.81	21,706	277,836.80	1,189,705.86	-
688466	金科环境	2020-04-27	2020-11-09	新股流通受限	24.61	33.18	4,907	120,761.27	162,814.26	-
688556	高测股份	2020-07-29	2020-08-07	新股流通受限	14.41	14.41	6,896	99,371.36	99,371.36	-
7.2.4.12.3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37	紫银转债	2020-07-24	2020-08-17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3,700	369,998.38	369,998.38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7.2.4.12.4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12.5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2.5.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2.4.12.5.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2.4.12.6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2.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

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室、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7.2.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非约定申报出借证券均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约定申报的债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债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因此，本基金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1%(2019 年 12 月 31 日：0.12%)。

7.2.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短期融资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2.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2.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2.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370,022.71	326,037.77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370,022.71	326,037.77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票。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2.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2.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8月6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7.2.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2.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2.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2.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2.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836,099.21	-	-	-	46,836,099.21
结算备付金	1,122,841.25	-	-	-	1,122,841.25
存出保证金	46,002.69	-	-	-	46,00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69,998.38	330,230,622.78	330,600,621.1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57,616.33	557,616.33
应收利息	-	-	-	18,408.40	18,408.4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98.98	19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8,004,943.15	-	369,998.38	330,806,846.49	379,181,788.0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363.85	3,363.85
应付赎回款	-	-	-	28,692,578.15	28,692,578.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9,781.04	59,781.04
应付托管费	-	-	-	13,151.83	13,151.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5,795.81	135,795.81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22,568.56	322,568.56
负债总计	-	-	-	29,227,239.24	29,227,239.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004,943.15	-	369,998.38	301,579,607.25	349,954,548.78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792,532.46	-	-	-	14,792,532.46
结算备付金	108,392.17	-	-	-	108,392.17
存出保证金	10,459.57	-	-	-	10,45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25,994.27	247,083,512.95	247,409,507.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45,666.25	445,666.25
应收利息	-	-	-	3,010.66	3,010.66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75,348.99	-	-	356,944.54	432,29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4,986,733.19	-	325,994.27	247,889,134.40	263,201,861.8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195,584.31	1,195,584.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9,908.64	219,908.64
应付托管费	-	-	-	48,379.90	48,379.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9,552.83	29,552.83
应交税费	-	-	-	1.66	1.66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33,522.96	333,522.96
负债总计	-	-	-	1,826,950.30	1,826,950.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86,733.19	-	325,994.27	246,062,184.10	261,374,911.56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2.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2.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2.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2.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0,230,622.78	94.36	247,083,512.95	9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0,230,622.78	94.36	247,083,512.95	94.53

7.2.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7,295,382.59	12,848,871.28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7,295,382.59	-12,848,871.28

7.2.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26,747,048.3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853,572.8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44,112,291.39 元，第二层次 3,297,215.8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8,947,389.86	92.54
	其中：股票	758,947,389.86	92.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0,997.27	0.04
	其中：债券	310,997.27	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940,700.31	5.60
8	其他各项资产	14,963,335.44	1.82
9	合计	820,162,422.8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融出证券市值为 50,106,939.00 元，占净值比例 6.24%。

8.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38,262.33	0.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713.63	0.01
J	金融业	756,559,731.09	94.23
K	房地产业	8,975.14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3,362.56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345.11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8,947,389.86	94.52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575,274	113,183,292.30	14.10
2	601166	兴业银行	4,802,700	100,232,349.00	12.48
3	000001	平安银行	3,204,534	61,975,687.56	7.72
4	601398	工商银行	11,575,691	57,762,698.09	7.19
5	601328	交通银行	9,074,250	40,652,640.00	5.06
6	600000	浦发银行	3,877,654	37,535,690.72	4.67
7	600016	民生银行	7,027,108	36,540,961.60	4.55
8	002142	宁波银行	992,155	35,062,757.70	4.37
9	601288	农业银行	9,489,124	29,795,849.36	3.71
10	601229	上海银行	3,284,397	25,749,672.48	3.21
11	601169	北京银行	4,887,964	23,657,745.76	2.95
12	601988	中国银行	6,960,854	22,135,515.72	2.76
13	600919	江苏银行	3,965,310	21,650,592.60	2.70
14	601818	光大银行	5,259,222	20,984,295.78	2.61
15	601009	南京银行	1,982,994	16,022,591.52	2.00

16	600926	杭州银行	979,321	14,611,469.32	1.82
17	601939	建设银行	2,217,955	13,928,757.40	1.73
18	600015	华夏银行	2,032,799	12,704,993.75	1.58
19	601838	成都银行	715,800	7,637,586.00	0.95
20	601997	贵阳银行	850,320	6,760,044.00	0.84
21	601128	常熟银行	905,300	6,681,114.00	0.83
22	601658	邮储银行	1,108,500	5,298,630.00	0.66
23	601998	中信银行	1,012,242	5,172,556.62	0.64
24	002958	青农商行	917,400	4,669,566.00	0.58
25	601916	浙商银行	1,104,100	4,504,728.00	0.56
26	002966	苏州银行	550,500	4,227,840.00	0.53
27	601577	长沙银行	339,100	3,228,232.00	0.40
28	002807	江阴银行	717,420	3,070,557.60	0.38
29	600908	无锡银行	488,400	2,969,472.00	0.37
30	601077	渝农商行	584,200	2,628,900.00	0.33
31	002936	郑州银行	579,070	2,582,652.20	0.32
32	002839	张家港行	418,000	2,549,800.00	0.32
33	601860	紫金银行	604,600	2,545,366.00	0.32
34	600928	西安银行	440,400	2,448,624.00	0.30
35	603323	苏农银行	416,930	2,067,972.80	0.26
36	601995	中金公司	24,951	1,714,383.21	0.21
37	002948	青岛银行	272,200	1,614,146.00	0.20
38	688526	科前生物	14,620	573,688.80	0.07
39	688277	天智航	8,810	330,639.30	0.04
40	688301	奕瑞科技	1,602	260,677.44	0.03
41	688179	阿拉丁	3,944	253,362.56	0.03
42	300999	金龙鱼	2,256	199,182.24	0.02
43	688221	前沿生物	8,549	146,615.35	0.02
44	688617	惠泰医疗	1,673	124,571.58	0.02
45	300896	爱美客	166	100,157.76	0.01
46	688679	通源环境	3,139	42,345.11	0.01
47	300926	博俊科技	3,584	38,563.84	0.00
48	300919	中伟股份	610	37,521.10	0.00
49	300900	广联航空	879	29,147.64	0.00
50	300927	江天化学	2,163	28,962.57	0.00
51	300910	瑞丰新材	474	22,690.38	0.00
52	003026	中晶科技	460	21,693.60	0.00
53	003029	吉大正元	716	18,716.24	0.00
54	300908	仲景食品	285	17,225.40	0.00
55	300884	狄耐克	499	16,721.49	0.00
56	605179	一鸣食品	939	16,582.74	0.00
57	300902	国安达	551	13,367.26	0.00
58	300925	法本信息	353	13,177.49	0.00
59	300895	铜牛信息	283	12,819.90	0.00

60	300911	亿田智能	309	10,215.54	0.00
61	300893	松原股份	276	9,682.08	0.00
62	300918	南山智尚	1,063	9,503.22	0.00
63	300922	天秦装备	287	9,063.46	0.00
64	300917	特发服务	281	8,975.14	0.00
65	605277	新亚电子	507	8,593.65	0.00
66	003030	祖名股份	480	7,286.40	0.00
67	003031	中瓷电子	387	5,909.49	0.00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79,296,436.95	9.88
2	601166	兴业银行	72,265,955.62	9.00
3	000001	平安银行	49,217,695.17	6.13
4	601398	工商银行	43,752,294.99	5.45
5	002142	宁波银行	31,654,063.66	3.94
6	601328	交通银行	30,207,193.00	3.76
7	600000	浦发银行	27,268,348.66	3.40
8	600016	民生银行	26,742,464.40	3.33
9	601288	农业银行	22,005,351.00	2.74
10	601229	上海银行	18,576,174.74	2.31
11	600919	江苏银行	16,845,323.70	2.10
12	601169	北京银行	16,642,099.00	2.07
13	601988	中国银行	15,824,747.00	1.97
14	601818	光大银行	15,006,633.00	1.87
15	600926	杭州银行	11,564,439.05	1.44
16	601009	南京银行	11,059,748.83	1.38
17	601939	建设银行	10,399,619.67	1.30
18	600015	华夏银行	8,899,810.23	1.11
19	002958	青农商行	7,844,645.01	0.98
20	601838	成都银行	5,135,975.89	0.6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036	招商银行	26,541,408.58	3.31
2	000001	平安银行	19,640,931.00	2.45
3	601166	兴业银行	15,289,791.44	1.90
4	002142	宁波银行	13,002,521.54	1.62
5	601398	工商银行	12,678,312.52	1.58
6	601328	交通银行	8,267,858.00	1.03
7	600000	浦发银行	7,328,425.32	0.91
8	600016	民生银行	7,266,300.00	0.90
9	601288	农业银行	5,879,337.00	0.73
10	002958	青农商行	5,142,535.00	0.64
11	601229	上海银行	4,882,535.02	0.61
12	601169	北京银行	4,154,492.00	0.52
13	601988	中国银行	3,978,014.00	0.50
14	601818	光大银行	3,658,924.36	0.46
15	600919	江苏银行	3,107,492.44	0.39
16	689009	九号公司	2,979,570.88	0.37
17	600926	杭州银行	2,841,284.08	0.35
18	601939	建设银行	2,708,670.40	0.34
19	601009	南京银行	2,535,898.95	0.32
20	600015	华夏银行	2,148,402.42	0.2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5,646,025.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5,484,282.5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0,997.27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0,997.27	0.04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4	大秦转债	3,110	310,997.27	0.04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理财产品数量漏报；2、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3、贸易融资业务漏报；4、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银保监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2019 年 6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9 年 5 月和 7 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2、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3、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4、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5、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6、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7、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8、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9、关联交易不合规；10、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11、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12、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13、以贷转存，虚增存款；14、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15、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16、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17、违规转让不良资产；18、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19、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20、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21、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22、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23、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24、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25、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26、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27、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28、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29、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30、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2、信贷资

产转让业务漏报；3、贷款融资业务漏报；4、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5、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6、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2、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3、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4、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2、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3、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4、违规转让正常类贷款；5、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6、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7、超过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贷后管理缺失导致企业套取扶贫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9、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0、承兑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11、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12、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13、贷款资金直接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信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资产；15、信贷资金用于承接承销债券；16 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承诺函；17、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18、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19、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理财产品投向股权投资；20、将系统内资金纳入一般存款核算，虚增存款；21、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合规；22、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行高管人员职责；23、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24、未按规定报送案件。

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农业银行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理财产品数量漏报；2、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3、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4、贷款核销业务漏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8、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汽车

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7.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宁波银保监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共计 2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2、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3、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4、为银行理财资金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违规提供担保；5、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6、个人消费贷款贷后管理未尽职；7、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调节信贷规模；8、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证金来源审核未尽职；9、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贴现业务；10、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查未尽职；11、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委托贷款业务；12、未按权限和程序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7.155092 万元，罚款 1625 万元，罚没合计 1652.155092 万元”的行政处罚：1、违规向资本金不足、“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以其他贷款科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2、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3、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4、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5、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6、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7、发放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8、贷款分类不准确；9、违规审批转让不符合不良贷款认定标准的信贷资产；10、虚增存贷款；11、违规收费；12、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13、同业资金投向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14、理财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15、委托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16、内保外贷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17、衍生品交易人员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18、监事会履职严重不到位；19、未经任职资格许可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关联交易管理严重不审慎；21、押品估值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2、未按规定保存重要信贷档案，导致分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23、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

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1、2014 年至 2018 年，该行绩效考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2018 年，该行未按规定延期支付 2017 年度绩效薪酬。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 年 7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

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1.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8.1.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9,268.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768.25
5	应收申购款	14,827,298.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63,335.44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1	平安银行	12,166,794.00	1.52	转融通流通受限
2	601328	交通银行	7,981,120.00	0.99	转融通流通受限
3	600036	招商银行	5,735,475.00	0.71	转融通流通受限
4	601229	上海银行	5,106,192.00	0.64	转融通流通受限
5	601398	工商银行	4,990,000.00	0.62	转融通流通受限
6	601166	兴业银行	918,280.00	0.11	转融通流通受限
7	600016	民生银行	273,520.00	0.03	转融通流通受限

8.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6日）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0,230,622.78	87.09
	其中：股票	330,230,622.78	87.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9,998.38	0.10
	其中：债券	369,998.38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958,940.46	12.65
8	其他各项资产	622,226.40	0.16
9	合计	379,181,788.02	100.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06,110.90	1.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099.18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800.00	0.05
J	金融业	326,168,143.39	93.2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469.31	0.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0,230,622.78	94.36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360,157	50,353,012.14	14.39
2	601166	兴业银行	1,953,300	31,213,734.00	8.92
3	601398	工商银行	5,492,397	27,571,832.94	7.88
4	000001	平安银行	1,520,469	21,134,519.10	6.04
5	601328	交通银行	4,305,550	20,580,529.00	5.88
6	600000	浦发银行	1,839,854	19,373,662.62	5.54
7	600016	民生银行	3,334,208	18,671,564.80	5.34
8	002142	宁波银行	470,767	14,871,529.53	4.25
9	601288	农业银行	4,502,424	14,632,878.00	4.18
10	601229	上海银行	1,558,410	12,997,139.40	3.71
11	601169	北京银行	2,319,264	11,318,008.32	3.23
12	601988	中国银行	3,302,754	11,097,253.44	3.17
13	601818	光大银行	2,495,422	9,707,191.58	2.77
14	600919	江苏银行	1,447,300	8,944,314.00	2.56
15	601009	南京银行	940,935	7,508,661.30	2.15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052,415	6,514,448.85	1.86
17	600015	华夏银行	964,499	6,211,373.56	1.77
18	600926	杭州银行	371,764	3,732,510.56	1.07
19	601128	常熟银行	429,500	3,298,560.00	0.94
20	601838	成都银行	339,700	3,142,225.00	0.90
21	601997	贵阳银行	353,020	2,792,388.20	0.80
22	601998	中信银行	480,342	2,521,795.50	0.72
23	002958	青农商行	435,300	2,516,034.00	0.72
24	601658	邮储银行	420,800	1,960,928.00	0.56
25	002807	江阴银行	340,420	1,474,018.60	0.42
26	601577	长沙银行	160,900	1,452,927.00	0.42
27	601916	浙商银行	340,500	1,430,100.00	0.41
28	601860	紫金银行	286,900	1,279,574.00	0.37
29	002839	张家港行	198,300	1,247,307.00	0.36
30	600928	西安银行	209,000	1,199,660.00	0.34
31	688396	华润微	21,706	1,189,705.86	0.34
32	600908	无锡银行	202,800	1,170,156.00	0.33
33	002936	郑州银行	303,670	1,147,872.60	0.33
34	601077	渝农商行	180,200	946,050.00	0.27
35	603323	苏农银行	197,830	939,692.50	0.27
36	688277	天智航	8,810	710,526.50	0.20
37	002948	青岛银行	129,200	666,672.00	0.19
38	002966	苏州银行	57,500	477,825.00	0.14
39	688085	三友医疗	7,046	458,905.98	0.13
40	688185	康希诺	1,586	332,600.06	0.10
41	688339	亿华通	2,761	211,630.65	0.06

42	688080	映翰通	2,233	176,563.31	0.05
43	688228	开普云	2,500	173,800.00	0.05
44	688466	金科环境	4,907	162,814.26	0.05
45	688286	敏芯股份	1,681	105,348.27	0.03
46	688556	高测股份	6,896	99,371.36	0.03
47	688155	先惠技术	2,403	93,164.31	0.03
48	688313	仕佳光子	7,151	77,373.82	0.02
49	601456	国联证券	7,843	70,194.85	0.02
50	300855	图南股份	896	35,150.08	0.01
51	002992	宝明科技	692	29,638.36	0.01
52	300857	协创数据	934	26,805.80	0.01
53	300858	科拓生物	351	25,679.16	0.01
54	605158	华达新材	1,712	23,180.48	0.01
55	002993	奥海科技	720	19,353.60	0.01
56	605399	晨光新材	810	18,581.40	0.01
57	605366	宏柏新材	1,588	15,848.24	0.00
58	605318	法狮龙	628	15,756.52	0.00
59	605118	力鼎光电	667	14,360.51	0.00
60	605100	华丰股份	349	13,761.07	0.00
61	605188	国光连锁	1,003	13,099.18	0.00
62	605066	天正电气	1,278	12,805.56	0.00
63	300859	西域旅游	643	6,655.05	0.00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25,699,533.32	9.83
2	000001	平安银行	23,132,202.17	8.85
3	601398	工商银行	21,132,924.55	8.09
4	601166	兴业银行	17,802,121.00	6.81
5	002142	宁波银行	14,706,521.00	5.63
6	601328	交通银行	11,501,149.00	4.40
7	600016	民生银行	10,595,441.60	4.05
8	600000	浦发银行	10,529,866.00	4.03
9	601229	上海银行	8,875,607.21	3.40
10	601288	农业银行	8,631,370.00	3.30
11	601169	北京银行	6,027,978.00	2.31
12	601988	中国银行	5,962,307.00	2.28
13	600919	江苏银行	5,466,475.00	2.09

14	601818	光大银行	5,079,759.08	1.94
15	002958	青农商行	3,827,735.23	1.46
16	601009	南京银行	3,807,601.44	1.46
17	601939	建设银行	3,543,325.00	1.36
18	600015	华夏银行	3,252,399.00	1.24
19	601658	邮储银行	2,256,305.00	0.86
20	600926	杭州银行	2,070,573.41	0.7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15,133,974.07	5.7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0,119,173.16	3.87
3	601166	兴业银行	9,916,538.57	3.79
4	002142	宁波银行	9,699,747.92	3.71
5	601288	农业银行	6,811,193.00	2.61
6	600016	民生银行	5,953,556.00	2.28
7	688111	金山办公	3,986,662.21	1.53
8	601398	工商银行	3,909,343.00	1.50
9	601328	交通银行	3,834,135.00	1.47
10	600000	浦发银行	3,501,610.57	1.34
11	601169	北京银行	2,069,714.00	0.79
12	601988	中国银行	2,028,973.60	0.78
13	601229	上海银行	1,900,516.52	0.73
14	002958	青农商行	1,767,635.00	0.68
15	601818	光大银行	1,707,769.00	0.65
16	600919	江苏银行	1,552,922.00	0.59
17	601009	南京银行	1,304,639.00	0.50
18	601939	建设银行	1,180,970.00	0.45
19	600015	华夏银行	1,126,278.60	0.43
20	688126	沪硅产业	1,125,959.50	0.4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4,320,936.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5,161,544.8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9,998.38	0.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9,998.38	0.11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37	紫银转债	3,700	369,998.38	0.11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1、授信审批不审慎；2、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理财产品数量漏报；2、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3、贸易融资业务漏报；4、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银保监局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2019 年 6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9 年 5 月和 7 月该中心对部分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不审慎，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合计 7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决定：1、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2、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3、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4、总行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5、总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6、总行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7、银川分行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8、杭州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9、上海自贸区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10、福州分行、苏州分行、郑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

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3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2、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3、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4、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5、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6、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

受限；7、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8、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9、关联交易不合规；10、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11、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12、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13、以贷转存，虚增存款；14、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15、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16、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17、违规转让不良资产；18、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19、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20、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21、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22、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23、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24、违规向非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25、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26、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27、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28、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29、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30、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

2019 年 12 月 5 日，宁波银保监局对宁波银行作出“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并责令该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事由：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股权质押管理不合规。

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2、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3、贷款融资业务漏报；4、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5、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6、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2、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3、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4、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2、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3、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4、违规转让正常类贷款；5、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违规；6、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7、超过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8、贷后管理缺失导致企业套取扶贫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9、

贷款用于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10、承兑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11、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不到位；12、贴现资金直接回流至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13、贷款资金直接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信贷资金用于兑付到期理财产品；15、信贷资金用于承接承销债券；16 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出具承诺函；17、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报告；18、理财产品相互交易、相互调节收益；19、面向一般个人投资者销售的理财产品投向股权投资；20、将系统内资金纳入一般存款核算，虚增存款；21、开立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不合规；22、个别人员未经核准即履行高管人员职责；23、对小微企业不当收费；24、未按规定报送案件。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理财产品数量漏报；2、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3、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4、贷款核销业务漏报；5、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6、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7、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8、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7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 2017 年末至 2018 年 9 月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罚款 7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2.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3.汽车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4.个人消费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5.个人经营性贷款分类结果不能反映真实风险水平；6.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7.汽车消费及经营贷款审查不到位；8.个人汽车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业务存在同一抵押物重复抵押；9.个别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0.个人消费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管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11.部分个人消费贷款未按要求进行受托支付；12.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13.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合作机构评级结果不一致，未采用较高风险评级的评级结果；14.代销产品底层资产涉及本行非标资产，没有实现代销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隔离；15.“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年 1 月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9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支付业务规定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762,787.61 元，并处以 1,762,787.61 元罚款，共计 3,525,575.22 元，同时对相关高级管

理人员作出处罚。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 年 7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002.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7,616.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408.40
5	应收申购款	198.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2,226.40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107,948	4,844.24	152,981,768.13	29.25%	369,944,757.88	70.75%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40,853	4,757.06	32,726,585.27	16.84%	161,613,551.27	83.16%
合计	148,801	4,820.31	185,708,353.40	25.89%	531,558,309.15	74.11%

9.1.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吴美兰	3,422,726.00	22.27%
2	赵冬	2,939,574.00	19.12%
3	李荣生	343,858.00	2.24%
4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卓越第三极稳定增值二号产品	313,431.00	2.04%
5	刘阳彬	300,000.00	1.95%
6	许建雄	220,000.00	1.43%
7	柴锐	213,378.00	1.39%
8	雷立	200,042.00	1.30%
9	周丽凤	200,000.00	1.30%
10	郁平	170,000.00	1.11%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928,059.39	0.1775%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	99.83	0.0001%

	(LOF) C		
	合计	928,159.22	0.1294%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增设 C 类份额类别。

9.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A	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A	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 C	0
	合计	0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由原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增设 C 类份额类别。

9.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6日）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银行分级	109,630	3,130.13	180,108,036.75	52.49%	163,048,167.09	47.51%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0	0.00	0.00	0.00%	0.00	0.00%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9,630	3,130.13	180,108,036.75	52.49%	163,048,167.09	47.51%

注：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易方达银行分级A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 A 类份额。

易方达银行分级B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 B 类份额。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银行分级	163,116.63	0.0475%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0.00	0.0000%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0.00	0.0000%
	合计	163,116.63	0.0475%

9.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银行分级	0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0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银行分级	0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0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10.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2020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A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3,156,203.84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48,150,673.84	293,541,005.0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	368,380,351.67	99,200,868.53

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2,926,526.01	194,340,136.5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由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增设 C 类份额类别，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起生效，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10.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6日）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银行分级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易方达银行分级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377,856,974.14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4,642,196.04	47,648,772.00	47,648,77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3,363,676.33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642,847.29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01,793,178.76	-47,648,772.00	-47,648,772.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156,203.84	-	-

注：拆分变动份额包括三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折算调整份额。自 2020 年 08 月 07 日起，“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公告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折算机制、配对转换机制、份额分类方式、基金上市、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根据上述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进入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以 2020 年 8 月 5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份额转换，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易方

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聘任张坤先生、陈丽园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聘任冯波先生、陈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张优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汪兰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5.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基金转型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的审计费用为 24,099.33 元。

11.5.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6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的审计费用为 35,900.67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2020 年 8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24,011,688.09	3.21%	21,560.16	3.90%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46,584,619.49	6.22%	37,267.52	6.74%	-
方正证券	2	905,129.00	0.12%	724.12	0.13%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国海证券	1	40,159,208.30	5.37%	37,459.84	6.78%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145,308,641.69	19.41%	116,247.00	21.03%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41,436,653.75	5.54%	33,149.08	6.00%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178,885,177.97	23.90%	89,442.89	16.18%	-
华西证券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17,013,545.43	2.27%	13,610.85	2.46%	-
天风证券	1	53,776,559.39	7.18%	43,021.27	7.78%	-
西部证券	1	160,921,045.89	21.50%	128,736.87	23.29%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6,581,109.17	0.88%	5,265.02	0.95%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23,036,513.47	3.08%	18,429.07	3.33%	-
中金财富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3	9,855,579.88	1.32%	7,884.51	1.43%	-
中信证券华南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减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单元。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1,161,910.69	73.91%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410,064.40	26.09%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华南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1.7.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8月6日）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796,838.82	0.24%	637.46	0.29%	-
方正证券	2	2,579,421.76	0.76%	2,063.57	0.93%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4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15,764.40	-	12.62	0.01%	-
国盛证券	2	30,264.25	0.01%	24.21	0.01%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1,885,815.65	0.56%	1,508.67	0.68%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2,811,168.40	0.83%	2,248.88	1.01%	-
华泰证券	2	187,744,995.39	55.55%	93,872.82	42.15%	-
华西证券	2	3,829,180.26	1.13%	3,063.34	1.38%	-
南京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30,892,497.51	9.14%	24,713.98	11.10%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69,510,981.05	20.57%	64,239.65	28.85%	-
中金财富	2	32,979.80	0.01%	26.38	0.01%	-
中信建投	1	24,206,645.67	7.16%	19,365.30	8.70%	-
中信证券	3	13,658,891.03	4.04%	10,927.22	4.91%	-
中信证券华南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减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交易单元。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87,225.00	16.19%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174,874.90	32.47%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276,523.46	51.34%	-	-	-	-
中信证券华南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01-18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 年 1 月 31 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1-3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2-04
4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2-04
5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17
6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18
7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19
8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0
9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1
10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4
11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5
1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6
13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7
14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28
1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	上海证券报	2020-03-31

	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16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3-31
17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01
18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02
19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03
20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07
21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08
2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09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10
2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04-21
25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4-23
26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5-28
27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5-28
28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3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3
30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0-06-04

		金电子披露网站	
31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4
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5
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8
3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09
3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6-22
36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07
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08
3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07-21
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24
40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行业 A 份额、银行业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31
4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31
4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停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7-31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名称、基金简称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8-03
44	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行业 A 份额、银行业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8-04
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0-08-07

	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46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08-07
47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8-07
48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8-13
49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08-13
5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8-18
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08-28
52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03
5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08
5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10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19
5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30
5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14
5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28
5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10-28
6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0-31
6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0-12-08

	售业务的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6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08
63	关于警惕冒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0
6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2
6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上海久富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6
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时办理转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12-1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年08月07日~2020年11月15日	74,361,405.47	27,503,292.53	27,952,979.00	73,911,719.00	10.30%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高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将面临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的风险；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12.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易方达银行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银行分级 B 类份额根据有关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终止上

市交易，同时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有关重要事项详情可见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行业 A 份额、银行业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12.2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68,066,411.25	819,536.34	21,504,000.00	47,381,947.59	13.81%
	2	2020 年 07 月 17 日~2020 年 08 月 06 日	-	74,361,405.47	-	74,361,405.47	21.67%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